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776　　公司简称:国光电气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交所科创板	国光电气	68877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宁	无
电话	028- 8437 0107	无
办公地址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号	无
电子信箱	tzzgx@chinaguoguang.com	无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310,706,918.41	2,248,675,306.34	2,248,368,301.80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2,707,116.40	1,743,840,794.09	1,743,833,387.71	2.8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37,413,773.41	521,374,142.52	521,374,142.52	-1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88,870.87	110,449,248.44	110,457,695.96	-5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54,036.45	109,388,646.81	109,397,094.33	-6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9,960.52	-38,114,235.32	-38,114,235.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6.57	6.57	减少3.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1.02	1.02	-56.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1.02	1.02	-56.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4	5.51	5.51	减少0.9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79	55,045,218	55,045,218	55,045,218	无	0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9.37	10,160,815	10,160,815	10,160,815	无	0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42	5,870,693	5,870,693	5,870,693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1,776,881	0	0	无	0
杭州瓴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2	1,642,152	1,642,152	1,642,152	无	0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	1.20	1,301,579	0	0	无	0
黄雁	境内自然人	1.10	1,190,000	1,190,000	1,190,000	无	0
孙善忠	境内自然人	1.01	1,089,48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829,123	0	0	无	0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朴进取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72	784,63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经公司与华商基金沟通了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产品;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8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网络文件传输,文件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育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过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9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5号《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气"或者"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5.493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1.44元,募集资金总额99,561.7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946.73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615.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1]670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8.87万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933.56万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3,832.17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83,336.0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600767192	募集资金专户	74,755,925.9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600767181	募集资金专户	46,484,899.3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3300767188	募集资金专户	36,239,070.4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3500767178	募集资金专户	75,879,050.8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73010078801000001928	募集资金专户	1,284.9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2700868496	大额存单账户	10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4200868502	大额存单账户	57,5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000868493	大额存单账户	6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2400868499	大额存单账户	82,5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200908549	大额存单账户	6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4600908564	大额存单账户	82,5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4100908562	大额存单账户	57,5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700908571	大额存单账户	10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合 计			833,360,231.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存单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2700868496	大额存单账户	100,000,000.00	2022年11月02日	2023年11月0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4200868502	大额存单账户	57,500,000.00	2022年11月02日	2023年11月0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000868493	大额存单账户	60,000,000.00	2022年11月02日	2023年11月0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2400868499	大额存单账户	82,500,000.00	2022年11月02日	2023年11月0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200908549	大额存单账户	60,000,000.00	2022年11月02日	2023年11月0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4600908564	大额存单账户	82,500,000.00	2022年11月02日	2023年11月0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4100908562	大额存单账户	57,500,000.00	2022年11月02日	2023年11月0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700908571	大额存单账户	100,000,000.00	2022年11月02日	2023年11月02日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半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561.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0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研生产综合楼及信天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353.41	18,353.41	18,353.41	922.55	2,210.03	-16,143.38	12.04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种电真空器件生产线项目	否	30,360.55	30,167.89	30,167.89	1,505.17	3,430.05	-26,737.84	11.3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核工业领域非标设备及耐CHZ阀门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24,801.46	24,801.46	24,801.46	767.24	1,532.53	-23,268.93	6.1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压力容器安全附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7,292.28	17,292.28	17,292.28	637.21	2,631.99	-14,660.29	15.22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807.70	90,615.04	90,615.04	3,832.17	9,804.60	-80,810.44	10.8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807.70万元,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到位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已将差额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总额为90,615.04万元,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93,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18%,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0.2737%;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18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1号)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3,694,48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名称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除限售情况
1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8	1,393,792	未解除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	3,280,059	已解除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6	2,787,585	已解除
4	摩根大通银行(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6	2,462,367	已解除
5	瑞士银行(UBS AG)	/	6	1,960,602	已解除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6	1,858,390	已解除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	971,009	已解除
8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	929,195	已解除
9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	929,195	已解除
10	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Macquarie Bank Limited)	/	6	882,735	已解除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9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856,635	已解除
		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财通基金玉泉9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3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财通基金汇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财通基金玉泉10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财通基金安吉36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财通基金安吉1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财通基金安吉5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财通基金韶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财通基金至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财通基金玉泉添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12	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	/	6	709,068	已解除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高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	696,896	已解除
		中信证券陕核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78,312	已解除
		中欧基金春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中欧基金优享绝对收益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15	林秀浩	/	6	659,728	已解除
16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659,728	已解除
17	杭州新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	659,728	已解除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中金组合	6	659,728	已解除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中金组合			已解除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中金组合			已解除
		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金组合			已解除
		山东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中金组合			已解除
		中央职业年金(叁号)工行计划中金组合			已解除
		中央职业年金(伍号)建信计划中金组合			已解除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659,728	已解除
		诺德基金浦江24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诺德基金浦江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诺德基金浦江3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诺德基金浦江31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诺德基金浦江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诺德基金浦江3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诺德基金浦江4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诺德基金股倩平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诺德基金浦江3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解除
合计				23,694,480	-

注:序号2-19发行对象解除限售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8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393,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18%,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0.2737%;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393,792	1,393,792	0.2718
合计			1,393,792	1,393,792	0.2718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解除限售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1,519	0.71%	-1,393,792	2,237,727	0.44%
高管锁定股	2,237,727	0.44%	0	2,237,727	0.44%
首发后限售股	1,393,792	0.27%	-1,393,792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9,246,016	99.29%	1,393,792	510,639,808	99.56%
三、总股本	512,877,535	100.00%	0	512,877,535	100.00%

注: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表和股本结构表;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上接B141版)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23年9月8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1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3、以上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以上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9月7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9月7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